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386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李紘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參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債務人李紘憶(原名:李□憶)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向債權人借款 000,00元，約定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 0 0.00 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証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止累計 000,000元正未給付，其中000,000元為本金；00,000元為利息；0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0)所示之利息。(二)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

01 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
02 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
03 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釋明文
04 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司法事務官

10 附表

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386號

12 本金:新臺幣543984元。

13 相關債務人:李紘憶(原名:李□憶)

14 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5年03月13日

15 利息計算方式:按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

16 附註：

1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8 狀申請。

19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